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27 号

申请人：彭俊，男，汉族，198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洪湖市峰口镇。

被申请人：衣布诗（广州）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84 号 1610/16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文广。

申请人彭俊与被申请人衣布诗（广州）服装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俊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没有签合同、没有买社保的赔偿金 132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7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春节

放假的工资差额 83017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没有签合同、没有买社保的赔偿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由于被申请人降低其工资以及开发岗位解散的原因而被迫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微信名为“杨”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告知申请人“这个月每个档口都在亏损，档口所有员工都下调了！这个工资调成 1 万，等生意好了再涨！”。本委认为，申请人系主动离职，应以其作出解除意思表示时所依据的实际解除事由作为认定基础，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系以被申请人的降薪行为及岗位解散为由而向被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且降薪和岗位解散亦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获得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每年春节放假期间都不会发放工资，故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春节期间的工资差额。本委认为，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工作长达7年，若申请人对春节期间的工资差额问题存在异议的情况下，理应存在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的情况，但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就该工资差额问题向被申请人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进行过申诉，由此表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基于对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比如对个人劳动价值、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对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虑，是认可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以及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以及意思自治原则。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春节期间的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关海健